

112 年度運作情形

110 年 7 月 20 日改選第 16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 位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劉錦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A)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召集人 | 劉錦龍 | 14 | 14 | 0 | 100 | |
| 委員 | 林欣吾 | 14 | 14 | 0 | 100 | |
| 委員 | 莊永丞 | 14 | 14 | 0 | 100 | |
| 委員 | 張紹源 | 14 | 14 | 0 | 100 | |
| 委員 | 林秋綿 | 14 | 14 | 0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董事會日期/期別 | 議案內容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 |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會計及財務主管人事異動。(112 年 1 月 5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 |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董事會日期/期別 | 議案內容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2年2月2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會議 | 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3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會議 | 為配合111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12年3月8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3月15日第16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會議 | 擬依規定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年3月8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5月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7次董事會會議 |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112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6月14日第16屆董事會第18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6月7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臨時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7月1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7月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7月12日第16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7月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8月16日第16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112年8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8月16日第16屆董事會第20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8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9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9月1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修正後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9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會議 | 謹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內部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

| 董事會日期/期別 | 議案內容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議 | 控制制度)。(112年9月15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10月18日第16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10月1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11月2日第16屆董事會第23次董事會會議 | 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112年11月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 | 本行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及蔡佩汝會計師辦理明(113)年度財務報告、稅務查核簽證、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及其他各項業務查核公費案。(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 | 修訂本行「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一) 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審議每季財務報表(112年第一季於112年5月2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112年第二季於112年8月9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審議、112年第三季於112年11月1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審議)及111年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經112年2月20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股東會報告。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選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經112年12月6日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24次會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經112年12月13日第16屆董事會第2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三)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制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各單位是否依循相關規定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效益之合理性，隨時提出改進意見，內部稽核依規執行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總行法令遵循主管就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11 年第 4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報告、112 年第 1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報告、112 年第 2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8 月 20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報告、112 年第 3 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報告。